

丰县首羡镇袁老家、渠三座楼村幸福小院改造工程竞争性磋商公告
(招标编号: SQZHXF-2025034)

项目所在地区: 江苏省徐州市丰县

一、招标条件

本丰县首羡镇袁老家、渠三座楼村幸福小院改造工程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 项目资金来源为其他资金:41.106969万元, 招标人为丰县首羡镇人民政府。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招标方式其他。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采购预算: 411069.69 元 采购需求: 幸福小院改造, 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 工期: 30日历天。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丰县首羡镇袁老家、渠三座楼村幸福小院改造工程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丰县首羡镇袁老家、渠三座楼村幸福小院改造工程:

1. 具有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 供应商需具有企业资质证书(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叁级及以上);
3. 供应商拟选派项目负责人(注册建造师)(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并取得《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
4. 具备安全生产条件, 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
5. 供应商拟选派项目负责人(注册建造师)无在建工程, 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或有行贿犯罪行为记录, 但自记录之日起已超过5年的;
6. 其余资格审查详见磋商文件。

本项目不 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 2025-08-05 08:30到2025-08-11 17:30

获取方式: 现场获取, 投标人应到宿迁中恒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丰县盛世茗居18号公寓4楼西办公室)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 在获取招标文件时须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供以下资料(提供复印件并加盖鲜章, 否则不予接收): (1) 填写完整的《供应商基本情况登记表》(供应商基本情况登记表下载地址: 本公告附件进行下载); (2) 授权委托人前来报名时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原件、二代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前来报名时, 需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售价: 500元/份(售后不退)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5-08-15 14:30

递交方式：现场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5-08-15 14:30

开标地点：丰县盛世茗居18号公寓4楼西办公室

七、其他

/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丰县首羡镇人民政府
地 址： 丰县首羡镇人民政府驻地
联 系 人： 李庆芳
电 话： 13585460188
电 子 邮 件： /

招 标 代 理 机 构： 宿迁中恒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丰县盛世茗居18号公寓4楼西办公室
联 系 人： 张工
电 话： 13775855218
电 子 邮 件： 289350993@qq.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张经纬（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 职称		电话	
项目负责人	姓名		技术 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帐户名称						
账号						
经营范围						
企业类型	大型企业 ☐ 中型企业 ☐ 小型企业 ☐ 微型企业 ☐					
备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